

证券代码：002483

证券简称：润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111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，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，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。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，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2月29日。公司将在2016年2月29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》规定，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(或报告书)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抵押物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2日